

证券代码：874385

证券简称：斯坦德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韩连超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

容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并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税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为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在 2025 年度更有针对性的开展经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为 63,004,284 股，以应分配股数 63,004,284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322,741.76 元。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的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手续的办理、文件的签署、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5 年拟使用不超过最高人民币 12,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

东会召开之日时止。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有效期，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时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连超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时止，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方韩连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 103,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1,950,000 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韩连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现提交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现有的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的实施。本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未明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及转让协议等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韩连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新三板挂牌需要，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为满足工商备案的需求，根据工商要求，在该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做出相关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